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582 号

被处罚人：三亚南发水产贸易公司，

经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移交线索，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琼三亚渔 71198 渔船于 2024 年 10 月 3 日，在三亚市南山角西南附近海域（18° 00′ 42″ N、109° 02′ 48″ E）的禁渔区内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检察建议书》（三城检行公建〔2025〕7 号）、《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5〕第 50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申请听证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

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以及参照《农业农村部、中国海警局关于印发〈海洋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农渔发【2021】24号）序号4：“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千公斤以上或价值二万元以上”，属于“特别严重”的违法情节，应“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吊销渔业捕捞许可证：编号：（琼）船捕（2024）HY-200079号。

二、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三亚市中行河东支行，全称：三亚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账号：266275600109，执收单位：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或《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的账户账号或二维码。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